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在深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金一与关联方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有利于推进“金一”品牌在全国各区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玉明、杨似三、叶林

2016 年 12 月 24 日